

杭锦旗财政综合服务中心文件



杭财综报〔2024〕7号

签发人：陈春艳

杭锦旗财政综合服务中心 关于呈报《罚没财物处置方案》的请示

旗财政局：

现将旗财政综合服务中心拟定了《罚没财物处置方案》随文呈报。

妥否，请批示。

杭锦旗财政综合服务中心
2024年7月20日



杭锦旗财政综合服务中心关于 罚没财物的处置方案

为规范和加强罚没财物管理，防止国家财产损失，根据财政部《罚没财物管理办法》（财税〔2020〕54号）、杭锦旗委关于批转《杭锦旗纪委监委 政法委 法院 检察院 公安局 财政局关于涉案和罚没财物统一管理工作制度（试行）》的通知（杭党函〔2022〕1号）及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旗财政综合服务中心现就部分执纪执法机关移交罚没财物提出如下处置方案。

一、基本情况

我中心拟对丰田巡洋舰 JTEBX9FJ 越野车蒙 KC556M（评估价 197624 元）、VIVO X27 手机 1 部（评估价 150 元）、iphoneX 手机 1 部（评估价 460 元）进行公开拍卖（详见附件）。

二、处置程序

（一）评估

按照政府采购要求，车辆评估机构确定为内蒙古中启正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拍卖

按照相关要求，拍卖中介机构确定为鄂尔多斯市益嘉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1. 确定保留价

首次拍卖以有效评估价值作为挂牌保留价，拍卖公司每次拍卖都不能低于保留价成交。根据财政部《罚没财物管理办法》(财税〔2020〕54号)，公开拍卖发生流拍情形的，再次拍卖的保留价不得低于前次保留价的80%，第一次和第二次流拍后降幅分别为前次保留价的2%和5%，发生3次(含)以上流拍情形的，按照《杭锦旗纪委监委 政法委 法院 检察院 公安局 财政局关于涉案和罚没财物统一管理工作制度(试行)》的通知(杭党函〔2022〕1号)，停止公开拍卖，转为其他处置方式。转为其他处置方式的，为盘活涉案和罚没财物，可采取资产调拨、置换、出租、委托管理，注资地方国有企业、捐赠等方式处置利用，也可以统筹用于救灾、扶贫、化债、公益事业等方面。

2. 资产拍卖

(1) 发布拍卖公告，根据受众面不同选择不同的媒介。

公告内容：

①标的状况，依据分包情况列表公布资产的名称、位置、面积、重量、数量、评估价(保留价)等；②公告时间，参照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32号〕，资产价值在100万元至1000万元的公告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资产价值在1000万元以上的公告时间不少于20个工作日；③其他事宜，其中涉及资产费用，如水费、电费、取暖费、物业费、税费、违章罚款、过户等一切费用全部由买受人承担；同时按拍卖惯例说明是现状拍卖。

(2) 缴纳竞买保证金，按保留价的 10%左右，由竞买人缴纳竞买保证金。

(3) 拍卖地点，依据实际情况而定。

(4) 拍卖方式，选择线上与线下相结合方式拍卖。

(三) 价款的缴纳

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将价款缴到财政综合服务中心罚没收入专户。

(四) 资产移交

价款缴清后，由财政部门向买受人交付资产。

附件：拍卖手机明细表

拍卖车辆明细表

杭锦旗财政综合服务中心



附件：



填表单位：杭锦旗财政综合服务中心

拍卖手机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涉案人	数量	来源	财政评估价（元）	评估有效期至	备注
1	VIVO X27 手机	李佳卫	1	杭法函（2024）85 号	150	20250528	
2	iphoneX手 机	闫安	1	杭法函（2024）85 号	460	20250528	
	合计				610		

附件:

拍卖车辆明细表

填表单位: 杭锦旗财政综合服务中心



序号	名称	车型	车牌号	车架号	发动机号	所有人	罚没资产					
							财政评估值 (元)	评估有效 期止	来源	来源日期	注册日期	备注
1	丰田巡洋舰 JTEBX9FJ	越野车	蒙KC556M	JTEBX9FJ3 BK063055	2TR8370903	刘杨	197624.00	20250509	杭纪函(2022)83号	20220320	20120220	检车到2025年2月
	合计						197624.00					

杭锦旗财政局文件



杭财发〔2024〕179号

杭锦旗财政局关于 同意罚没财物处置方案的批复

杭锦旗财政综合服务中心：

你单位呈报关于对罚没财物处置方案的请示（杭财综报〔2024〕7号）已收悉。经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同意对丰田巡洋舰 JTEBX9FJ 越野车蒙 KC556M、VIVO X27 手机 1 部、iphoneX 手机 1 部进行公开拍卖转让。请你单位依据财政部《罚没财物管理办法》（财税〔2020〕54号）《杭锦旗纪委监委政法委 法院 检察院 公安局 财政局关于涉案和罚没财物统一管理工作制度（试

行)》的通知(杭党函〔2022〕1号)文件,按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杭锦旗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8月6日印发
